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李秀娥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瓚公司）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就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616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並扣押抗告人名下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如系爭保險契約債權遭換價執行完畢，將影響各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且系爭保險契約均屬醫療險，倘允許續行強制執行且解約保單，影響抗告人基礎醫療保障，侵害抗告人健康權即人性尊嚴，是抗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自屬必要。原裁定以抗告人目前進行消債前置調解程序，尚未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應先待調解結果而不得率爾聲請保全處分為由，駁回保全之聲請，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調解訊問程序諭知調解不成立之時，即由代理人言詞提出更生之聲請，原裁定未查此情，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

01 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02 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
03 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
04 必要，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是以法院就更
05 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
06 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
07 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
08 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
09 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
10 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
11 分。

12 三、經查，抗告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
13 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6號調解事
14 件受理在案，抗告人於113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當日，即以
15 言詞聲請為更生程序等情，有前開調解程序筆錄影本附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18至21頁），是抗告人主張於原裁定作成之
17 日前已聲請更生程序，堪信真實。惟所謂更生程序主要係以
1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
19 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0 程序前，債務人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繼
21 續，並無礙於嗣後債務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
22 成，亦無礙於債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自無必要以保全處分
23 限制債權人對於其財產為強制執行。況系爭執执行程序目前僅
24 進行至扣押階段尚未終結，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22頁），倘其他債權人認有執行實益，自得具
26 狀就強制執执行程序參與分配，故限制永瓚公司行使債權，對
27 於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亦無助益。另抗告人如認扣押系爭
28 保險契約有影響其基本生活需要之虞，其自應依強制執行法
29 第122條、第12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始為正
30 辦，而非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以免混淆保全處分
31 之目的與功能，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尚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尚未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不應
02 逕予為本件保全處分為由，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理
03 由雖有未洽，但結論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8 法官 江碧珊

09 法官 劉佩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
12 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黃忠文